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15年10月修订, 2015年10月26日学生常任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无锡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受校党委、省学联领导，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组织，是校党委、行政部门与学生之间相互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本会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作为行动指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和带领我校广大青年学生，为把我校努力把学校建成“学生的家园，企业的伙伴”、“国内一流、国际水准、特色鲜明的高职名校”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 团结和引导全校同学朝着成为“技能名匠、行业中坚、社会栋梁”的目标而努力奋斗，成为热爱祖国、热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 充当学校党政机关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与纽带，在维护国家与学校整体利益的基础上，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通过学校各种正规渠道，反映同学们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广大同学传达学校的精神，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

(三) 维护校纪校规，继承和发扬我校“严谨治学、崇尚实践”的校训，倡导良好的学风，建立学校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

(四) 倡导和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业余科技、文体、社会实践活动，努力为同学服务；

(五) 促进全校各民族、各地区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促进同学对社会各方面的了解。

第五条 本会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江苏省学生联合会和无锡市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章

程》以及《无锡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或提出建议；
-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有权要求本会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时事政治；
- （二）努力钻研业务，完成学习工作任务，奋发成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发扬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严谨治学、崇尚实践”的校训，尊敬师长，维护我校荣誉，为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国内一流、国际水准、特色鲜明的高职名校而贡献力量；
- （五）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荣誉，执行本会决议，积极支持、配合本会各项活动。
- （六）尊重民族信仰和风俗习惯，促进民族文化交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的权益维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认真学习，努力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省学联的领导和校团委

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本会常任代表会议提议，并得到常任代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并报请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应当经过民主选举产生。校学生会未毕业的上届代表作为当然代表，须经所在班级同意并经学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确认其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 (三) 审议并通过学生会章程；
- (五) 选举产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常任代表会议的组成人员；
- (六) 选举产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执行机构的领导人员；
- (七) 讨论、决定应当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一) 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所有议案应于学代会召开一周前向学代会组委提出，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议程；未列入议程之议案，由新一届学生委员会负责答复；

(二) 就上一届学生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 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 (二) 按时出席学代会；
- (三) 认真履行职责，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五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实行票决制，通过决议

实行表决制。

第十六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是本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成员由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或常任代表会议增补产生的代表和当然代表两部分组成，其组成须报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一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常任代表会议由本会学生常任代表会议主席召集并主持。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常任代表会议当然代表是指各分院学生会主席（特殊情况下，也可由该学院学生会临时负责人担任），其任免由各分院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可以更替。

第十七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本章程、监督其执行实施；

（二）提出本章程的修正草案，制定或审议学生会的其它管理规定。

（三）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决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执行机构的主席、副主席等职；

（五）审议和批准本会执行机构的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

（六）代表学校全体同学监督本会执行机构的工作；

（七）参与决定表彰优秀分院学生分会；

（八）若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工作不力，经会议代表（3人以上）提出，全体代表会议审议，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报经校党委、团委批准，可免去其主席、副主席职务。

（九）必要时召集临时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重要职权。

第十八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设代表 19-21 名，设立常任代表会议主席一名，常任会议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组织常任代表会议。

(二) 领导和组织常任代表完成学代会和常任代表会议所赋予的各项工作。

(三) 制定常任代表会议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常任代表的具体工作内容。

(四) 监督和审查常任代表资格。

第十九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进行选举及重要的人事任免实行票决制。通过决议及工作报告、计划实行表决制。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条 本会日常工作机构(执行机构)由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的主席团和聘任干部组成,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会执行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会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和决定;

(二) 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

(三) 管理本会的经费和财产;

(四) 在本会常任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受常任代表会议委托,对外代表本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执行机构的构成:

(一) 主席团: 主席一人, 副主席四至六人(其中一名副主席分管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 副主席单位: 青年志愿者协会

(三) 直属部门: 办公室、外联部、学习部、生活部、体育部、权益部、宣传部、新媒体中心和广播站。

(四) 学院分会: 机械技术学院学生分会、控制技术学院学生分会、物联网技术学院学生分会、汽车与交通学院学生分会、管理学院学生分会、外语与旅游学院学生分会、财经学院学生分会、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分会、中桥校区学生分会、高职本科学生分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执行机构的职能:

(一) 主席团: 执行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决议, 执行本会章程, 制定学生会执行机构总体工作计划, 领导各部工作; 决定执行机构的职能设置设置, 向常任代表会议提名任命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各学院学生会工作, 定期组织学院学生会之间的交流活动; 筹备下届学代会的召开, 向学代会报告工作; 决定其他执委

会的重大问题，行使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二) 副主席单位：青年志愿者协会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社会服务事业的在校学生以自愿为原则组成的全校性学生组织。贯彻和推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协会精神，传递爱心，传递文明。立足校园，培养大学生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面向社会，为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提供志愿服务。规划、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活动；协调全校的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与校外志愿者组织和团体的交流。

(二) 直属部门：学生会直属部门按照学生会主席团的部署，具体执行办公室、对外联络、生活文化、文体活动、权益保障、宣传策划、学习促进、新媒体建设和校园广播的各方面工作。

(四) 学院分会：各学院学生分会在学院党总支、校学生会的领导和学院分团委的指导下，结合分院党政工作中心开展工作。

第五章 纪律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是本会的纪律监督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自律委员会采取委员制。委员由学生常任代表会议代表进行差额选举或经由常任会议代表联合提名（3人以上），常任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代表同意产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自律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学代会代表、本会学生干部依照本章程公平、公正参加选举活动和其它活动。

(二) 主持对违反本章程的团体及个人的调查活动。

(三) 配合学校党委、团委做好对学生干部违纪问题的调查工作。

(四) 对学生干部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和廉洁教育活动，强化学生干部的作风建设。

(五) 受理、调查学生的投诉和上访，给予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回复投诉者、上诉者。

(六) 审查本会学生评优评先及学生惩处材料。

(七) 领导和协调各分院学生组织中纪律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自律委员会设立委员 9—11 名，设委员会主席一名，委员会主席由自律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 制定委员会具体的工作形式和委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并提交常任代表会议审议。

(二) 组织和领导委员成员完成自律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分院学生会和班委会为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本会的领导。

第三十条 分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分院级组织，受所在分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

分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学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代会选举产生分院学代会常设机构、执行机构的主席团，分别为分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执行机构，分别受校学生会常任代表会议、校学生会执行机构主席团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分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由各分院学生会制定，并报本会备案。分院学生会章程不得与本会章程冲突。

第三十一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分院党政组织和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的学生会和学院行政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聘任学校团委的专职团干部为本会的秘书长，具体指导本会开展工作，秘书长聘任期限与学生代表大会届次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